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44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于 2027 年到期的 10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7-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以下简称“Bestgain”）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设立了 2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将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更新为 32 亿美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信托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万科地产香港以及票据受托人订立经修正并重述的信托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据此，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万科地产香港取代 Bestgain 成为该中期票据计划及其项下已发行或将发行票据的主要债务人，与此同时 Bestgain 作为发行人的责任解除，并且万科地产香港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中期票据计划的规模更新为 44 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近期进行了第八次发行，即金额为 10 亿美元的 10 年期定息票据，票面利率为 3.975%。有关票据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